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73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甘昊文

胡庭嘉

被告 安德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善德

被告 邱善德即至善商行

謝日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壹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 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併列邱善德、邱善德即至善商行為被告，惟至善商行乃邱善德獨資設立之商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惟該獨資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即

01 邱善德單獨所有，獨資事業之債務即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
02 任，是以債權人本於契約、票據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，
03 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，亦即應向邱善德為之，自無將自然
04 人與其所經營之獨資商號分列為二被告之必要。

05 貳 實體事項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07 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伊收執，以擔保兩造於同日
08 簽定以杜老爺高級甜筒9261箱為買賣標的，總價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5,801,128元、保證金1,000,000元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
10 爭買賣契約），被告並於締約當日給付頭期款1,128元，其
11 餘買賣價金5,800,000元應自113年11月25日起按月依約繳納
12 分期款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25日起即未付款分文，爰依附
13 表「票面記載事項」欄③所示授權範圍，填載前開應付款到
14 期日113年11月25日為系爭本票到期日後，執系爭本票聲請
15 法院准予強制執行，獲本院於113年12月6日發給113年度司
16 票字第15616號本票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爰
17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及票據法第96條，請求被告就系爭本票票
18 款在餘欠買賣價金5,800,000元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任等
19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800,000元及自113年11月26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四、依票據法第5條第1、2項規定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
24 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，應連帶負責。同法第121
25 條、第96條第1項則分別規定：「本票發票人負責任，與匯
26 票承兌人同。」、「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
27 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」。經查：

28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履
29 約保證金協議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01、105頁），並有
30 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經核並無不
31 符，應認實在。

01 (二)承上，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
02 規定，應視為見票即付之票據，而被告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
03 票人，其就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即負有連帶給付責任，並
04 應依票上所載如附表「票面記載事項」欄①②③所示文義負
05 責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5,800,000元，未逾票
06 面金額，係屬有據，而原告依前述①③所載文義既獲被告授
07 權填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，其主張以第1期
08 分期款給付期限113年11月25日為系爭本票到期日，並依前
09 述②所載文義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到期日翌日113年11月26
10 日起，按約定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亦無不合，係
11 屬可採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及票據法第96條，請求被
13 告連帶給付5,800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未按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，適用
1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7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9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
20 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28 書 記 官 許弘杰

29 附表

30

票據 種類	發票人	發票日 (年月日)	票面額 (新臺幣)	指 定 受款人	到期日	票面記載事項	證據出處
本票	安德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邱善德	113.10.24	680萬元	中租迪和 股份有限	未載	①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	本院卷第 11頁

(續上頁)

01

				公司		通知義務。 ②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 息16%計付。 ③本票據之發票人不可 撤銷特別授權執票人 及其代理人、受僱人 或其指定人填載本票 據之到期日，及其他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。	
	邱善德即至善商行						
	邱善德						
	謝日秀						